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极简办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极简办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宁安市人民医院）的（综合楼医疗家具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医疗家具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佛山市澳舒康医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7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4.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极简办公空间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